

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委员会 (通知)

思政党委[2009] 1号
部[2009] 4号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教研室、基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简称思政教研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思政教研部领导班子的作用，实现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经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制订与公布《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委员会
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 规则 通知

抄报：学校组织部

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简称思政教研部）实行党政协同、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党政联席会议是思政教研部党政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条 思政教研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要经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思政教研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思政教研部领导班子的作用，实现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思政教研部常务副主任、常务副书记、副主任、副书记。主任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可通知思政教研部党委委员、各所

和教研室负责人或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一至二周在相对固定时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行政或党务负责人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行政或党务负责人主持。行政负责人、党务负责人一般不能同时外出，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由主持工作（或按排名顺序）的副主任或副书记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九条 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思政教研部综合办公室负责。

第十条 每次会议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及时报送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并通过适当方式在本思政教研部内公布和通报。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思政教研部工作中的下列重要事项：

(一) 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 事关思政教研部发展的重大事项，包括思政教研部的思想政治工作、总体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年度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的使用等。

(三) 思政教研部重大改革方案和涉及思政教研部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审议通过制定、修改、废止思政教研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制度和规定。

(四) 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考勤管理、奖惩等人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五) 招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与管理、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 思政教研部的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阶段性重要工作和活动的安排。

(七) 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及确有必要研究、讨论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议题程序

第十二条 行政负责人、党务负责人、副主任、副书记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综合办公室；各系、所和内设机构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先向分管院领导汇报，由分管院领导以书面形式告知综合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综合办公室汇总并提出初步意见后，送行政和党务负责人审定，行政和党务负责人在会前应对重要问题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

第十四条 会议议题一经审定，综合办公室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以便做好参会准备。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安排上会。

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部领导不在时，原则上不予研究。

第十五条 经审定的会议议题以外，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努力提高会议效率。

第十七条 讨论问题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大家意见。

第十八条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决议，待重

新调查研究后再议。

第十九条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作出决定的事项，行政负责人、党务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应及时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由思政教研部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口头或电话通报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并征询其意见。

第二十一条 要遵守纪律，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情况要做好保密工作，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六章 议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部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执行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分管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作主张，自行其事。

第二十四条 思政教研部综合办公室应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

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